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安徽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于2015年3月3日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花园洋房及二、三期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该项目中标价款人民币227,486,131元,即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中标工期670日历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1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886.60万股精伦电子股票,其中无偿赠与部分682万股,二级市场购买部分不超过204.60万股。(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按计划筹资额度完成股票购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部分至此已全部完成,购买均价10.24元/股,购买数量15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该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无偿赠与部分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于然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然波先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另行任命,工作单位发生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于然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于然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宪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吴宪钢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由于吴宪钢先生的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吴宪钢先生的上述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于近期按相关规定增补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宪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合作开发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地块项目(简称:项目)。相关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有关文件。

目前,合伙企业已对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增资19,600万元,成都公司已对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双方增资后,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项目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依据投资协议,合伙企业将向项目公司提供50,000万元借款。

为推动项目开发,成都公司近日与合伙企业于上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成都公司将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及成都公司未来对项目公司增资后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2、鉴于本次担保额已超过成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已经成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栋11单元19层1940号。其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项目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事项,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8,149.82万元,负债48,149.58万元,净资产20,000.24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成都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及成都公司未来对项目公司增资后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

(1) 项目公司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中应向合伙企业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

(2) 项目公司未履行其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中的所有义务、责任而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 项目公司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因项目公司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

(4) 合伙企业为实现《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或由于项目公司违反《股东借款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如适用)、评估费、翻译费等。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4、出质权利:成都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及成都公司未来对项目公司增资后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股权)。

5、担保期限:《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为持续有效的担保,有效期直至被担保债务被全部偿付之日结束。

6、违约责任:成都公司与合伙企业均应履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7、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本次为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向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项目公司获取借款,推进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地块项目开发。

2、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项目公司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且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内。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97,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3.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7,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Broad-Ocean Motor LLC(以下简称"BOM")于2014年12月20日与Prestolite Electric LLC(以下简称"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enix Capital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OCM")、OCM US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以下简称"OCM USA")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OCM与OCM USA合计持有的佩特来100%的股权,并通过佩特来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佩特来子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权益,以及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PEI")的高级担保债务的100%直接所有人OCM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人")所持有的佩特来认股权;同时,在该协议中,公司及BOM与Prestolite Electric Holding Inc.(以下简称"PEHI")、PEI及其高级债权人达成关于PEI高级担保债务取消及支付的一致意见,由BOM向佩特来注资,再由佩特来将该等注入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最终由PEI完成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注资的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BOM收购佩特来100%股权暨注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OCM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已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审批。鉴于CFIUS审批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最后期限(201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交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各方于2015年2月28日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并最终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签署,同意将本次交易交割最后期限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除此之外,《股权收购协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公司收购佩特来股权尚需经CFIUS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如果在2015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交割,则交易双方均可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如本次交易取得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西陇化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于2014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9。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归还2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1701014170034548),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西陇化工:关于部分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2015年2月5日,公司归还了1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62657753009);2015年3月3日,公司归还了3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62657753009)。

至此,本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已按期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5-00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3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一)请说明你公司现有主要矿区的矿种、开采面积、平均品位、可采储量,以及截至目前的保有储量情况。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拥有两个金矿采矿权、一个金矿探矿权:

1、浙商矿业肃北县金山金矿,采矿证号:6200000820008,采矿证范围1.2572平方公里;按照国土资源部对金山金矿资源储量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截止2011年9月30日,金山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4235.07kg(122b+333),金平均品位1.76×10-6;银金属量69223.73kg,银平均品位95.66×10-6。自备案截止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金山金矿已产出黄金2762.83公斤,产出白银1107.82公斤。

2、浙商矿业警鑫金矿,采矿证号:C6200000201305412012972 4,矿区面积为2.8798平方公里。按照国土资源部对警鑫金矿资源储量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截止2008年2月底,浙商矿业警鑫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675.79千克(122b+333),平均品位2.52×10-6。自备案截止日至2014年12月31日,警鑫金矿已产出黄金563.85公斤。

3、甘肃省肃北县南金山外围金矿详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T6252080702010668;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肃北县南金山外围金矿详查;勘查面积:16.0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3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

目前,公司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均在生产,由于公司探矿工作尚未结束,除上述已探明并经评审的保有储量外,公司暂时没有新的已探明储量,公司将根据勘探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有储量指截止报告日已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在当前开采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条件下,矿山实际可采储量与保有储量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分项说明2014年你公司矿采选业务、冶炼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水平、现有冶炼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

回复:

1、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	215,314,472.25	200,871,819.82	6.71	2.37	23.86	减少16.19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531.45万元,较2013年上升了2.3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平均售价下降(2013年平均售价为276.58元/克,2014年为248.92元/克)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2103.78万元;另一方面销量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2601.92万元。

本期黄金单位成本较2013年上升了29.79元,主要原因是:

①产量下降,报告期共生产黄金879.69公斤,较2013年减少了37.53公斤,致使折旧、燃料及动力等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②折旧增加,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本年度折旧总额增加;

③由于采矿费用增加,报告期直接材料较2013年增加;

④报告期按照采矿量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和维检费)增加了506.88万元,致使制造费用较2013年增幅较大。

2、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说明

公司金山金矿选矿厂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矿石66万吨,设计冶炼能力2吨。2014年实际处理矿石32.32万吨,达到了设计能力的49%,冶炼黄金879.69公斤,达到设计能力的44%。产能未能达标的主要原因:

金山金矿选矿厂在设计时考虑了露天开采,但由于浙商矿业金山金矿采矿权由井下开采变更为井下和露天联合开采的工作尚未完成,2013年和2014年只是在道路、生产场地开辟过程中开采了部分露天矿,露天开采的矿石量较小。

(三)请说明你公司目前的产业链情况及业务模式,并提供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关联关系说明。

回复:

1、产业链情况及业务模式

公司设有采矿厂、选矿厂、冶炼厂,采、选、冶炼设备齐备,生产线完善。生产用矿石由企业自行开采,选矿工艺为"全泥氰化炭浆法",整体生产过程包括粗细碎、磨矿-----全泥氰化-----炭浆吸附-----电解冶炼流程生产冶炼,完成后公司产品为99.95%左右的金块(俗称毛金)。公司委托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黄金")加工成标准金后交入上海黄金交易所在甘肃指定的库房,公司通过西脉黄金代理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出售黄金,黄金出售次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销售资金划入我公司在西脉黄金的销售专户,再由西脉黄金转入浙商矿业企业账户。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源,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2)甘肃华飞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氰化钠,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3)王小洪,为公司供应磨料用钢球,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4)酒泉市银鑫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塞分公司,为公司供应炸药、雷管等火工品,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5)酒泉农垦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源,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四)请说明你公司主要加工商、代理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加工/代理费计费标准,并解释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销售环节产生贵金属代理费大幅增长32%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产品加工和销售代理商相关情况

公司产品全部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成标准金,并由其代理销售。西脉黄金是甘肃唯一一家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和标准金加工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代理加工计费的相关情况

浙商矿业与西脉黄金合同约定的加工计费标准为700.00元/公斤。2013年代加工黄金760.31公斤,代理加工费53.22万元,2014年代加工黄金1006.11公斤,代理加工费为70.43万元。

2014年加工黄金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期末库存中有162.04公斤黄金是未加工非标准金块,全部在2014年加工成标准金;2014年期末库存的黄金有144.12公斤是已经加工完成的标准金,所以2014年黄金加工费大幅增加。

(五)请说明公司目前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金交易席位进行销售的原因,并说明公司自身未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席位的原因及主要障碍。

回复:

西脉黄金是甘肃唯一一家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和标准金加工资质的综合类会员。我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无法自行申请交易席位。

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黄金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已经暂停了综合类会员的审批,要取得综合类会员资格只能通过转让方式,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

(六)请公司解释连续两年未实现白银销售的原因。

回复:

浙商矿业2013年末白银库存980.32公斤,未实现销售,2014年度生产白银127.51公斤,未实现销售,期末库存为1107.82公斤。

白银未实现销售的主要原因:

1、目前西北五省尚未建立白银交割库,通过交易所销售,入库交割极不方便。

2、公司白银产量较低,目前全部库存仅为1107.82公斤,运输不便,且白银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直接通过市场销售的议价权不高,因此公司暂未将库存白银销售。

(七)你公司2013年微利486.92万元,主要盈利项目为利息收入930万元;2014年亏损2505.80万元。请你公司分析近年来主业盈利能力弱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2013年微利486.92万元,主要盈利项目为利息收入930万元;2014年亏损2505.80万元。公司近年来主业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是:

1、产品单一,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2013年以来,受诸多因素的影响,黄金和白银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而公司产品仅有黄金和白银,对市场波动尤为敏感。2012年公司黄金的平均售价为339.92元/克,2013年平均售价为276.58元/克,2014年平均售价为248.92元/克,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产量较低,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高

公司2013年以来年产黄金不到1000公斤,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而公司每年的累计折旧约为3996.22万元,无形资产(矿权)摊销约为2005.19万元,固定成本负担较高。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积极、稳妥的参与矿产资源整合和资源竞争,加大对现有矿权范围的勘探力度,挖掘现有矿山潜力,增加公司资源储备,逐步增加公司矿产品品种。

2、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探索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3、公司已经于2013年取得了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于2014年9月经甘肃省国土厅审查通过,目前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变更采矿权开采方式,实现露天和井下联合开采,加大资源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公司产量。

4、严格落实成本控制目标责任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干部和生产人员的成本控制意识,从采、选、炼等生产全过程控制生产成本。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一)根据年报,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3.82亿元,较2013年2.73亿大幅增长40%。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仅826.52万元,较2013年下降11%。请公司说明在资金增加的情况下,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

回复:

2014年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10950万元,增加了40%(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了9370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大股东荣华工贸资产转让款8800万元和原定期存款到期的利息收入570万元,转存为定期存款,新增的定期存款从2014年12月26日开始计息,对2014年度利息收入的影响不大。本期利息收入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率变化影响。

(二)根据年报,你公司2014年按照采矿量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了506.88万元,致使制造费用较2013年增幅较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金属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专项储备,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0元。2014年,你公司共生产黄金879.69公斤,较2013年度下降4%。请公司解释在产量减少的情况下,专项储备提取金额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的专项储备包括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两项,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专项储备,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0元;维简费是依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按原矿产量每吨矿石15元计提。

本年度专项储备是按实际采矿量计提,2014年采矿量为465092吨,其中露天采矿35799.79吨,期末库存155981.77吨。2013年采矿量为288155.47吨,其中露天采矿164695.97吨,期末库存14122.17吨。因此,专项储备2014年较2013年增加506.88万元。

(三)根据年报,你公司2013年盈利486.92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458.26万元,未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年亏损2505.8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964.02万元,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568.7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892.19万元。请你公司提供适当、充分证据,说明公司在税法规定的可弥补亏损有效期内,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其他税务计划能够转回上述暂时性差异。

回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89号),企业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亏损时,需要税务机关审核才能弥补,自2004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082号)取消了这一审核规定,取消该审核项目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包括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可自行计算并弥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亏损。

公司201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造成的,子公司浙商矿业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由于母公司目前没有主营业务,2013年预计母公司将来不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未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公司亏损,主要为子公司浙商矿业亏损造成的。考虑到浙商矿业无形资产(金山金矿矿权)摊销将于2016年8月份摊销完毕,每年可降低固定成本1957万元;另外,公司采矿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浙商矿业未来五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可抵扣亏损,所以公司对浙商矿业2014年的可抵扣亏损全额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根据年报,你公司2014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94.46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96.81万元,公司解释主要系往来借款。请说明上述往来借款形成原因、债权/债务人名称及款项明细、利息计算方式等,并说明债权/债务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1394.46万元明细:

(1)收到荣华工贸支付往来款1041.96元;此款项为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荣华生化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对本公司的负债,2014年荣华工贸向本公司代偿了该款项。

(2)收到政府对子公司浙商矿业屈矿库治理补助187万元;

(3)其他借款165.5万元,主要是浙商矿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暂借款项,公司不承担借款利息,债权人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296.81万元是归还了前述个人往来暂借款及2013年个人借款,借款人与公司均没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301,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罗小勇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梁广鸿先生、洪坚先生,独立董事贾平先生、巢序先生、李四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玉瑞先生、卢和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群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钟小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01,77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01,77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6,589,08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放、达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500万(不含)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5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该基金原500万(不含)人民币的大额限购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3月5日起,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500万(不含)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5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该基金原500万(不含)人民币的大额限购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3月5日起,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信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5年3月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信达证券为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39,场内简称"信息技术")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农商行为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北京农商行为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农商行办理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4),投资者自2015年3月5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7-22223388	www.sdebank.com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